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文件

浙人社发〔2024〕4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

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以下简称《公告》），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现就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规范申报享受

（一）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按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向参保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政策申请表》（附件1）、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经办机构核实后，于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加盖经办机构公章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情况表》（附件2）。经办机构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

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3）申请当月重点群体人员在职状态。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申请。

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按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追溯认定申请，并依法申请退税，追溯认定期限最长为3年（不含申请当年度）。

政策不设集中申报期。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地不一致的，由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数据互认共享的方式，优化申报办理流程。

二、完善协查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人力社保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各级人力社保、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配合同级税务部门建立人员身份协查机制。

三、推进数据共享

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书信息共享，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信息共享，为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享受和日常管理

提供便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 附：1.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政策申请表
2.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情况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 类型 | 连续参保 起始年月 | 在职 状态 | 连续参保 末次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机构:

经办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 2.人员类型：①为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②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3.聘用人员发生变化的，需申报变更。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